

第七章

行政長官選舉的籌備工作

第一節 —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7.1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朱芬齡法官獲選管會委任為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主任。朱法官的委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

7.2 至於助理選舉主任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左健蘭女士 JP 及助理署長(3)任向華先生 JP，同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同時，律政司的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鄭佩蘭女士 BBS、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李秀江女士及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鄭大雅女士則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上述各項委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

第二節 —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簡介會

7.3 為協助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熟習選舉的各項規例和運作情況，選舉事務處編撰和發出工作手冊，以供他們參考。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灣仔海港中心的選管會會議室舉行了一場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而設的簡介會。選管會主席在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代表的陪同

下，向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簡介選舉安排，並提醒他們留意選舉法例和指引中的主要條文。

第三節 — 提名期

7.4 投票日日期及提名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提名表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在選舉事務處備取。提名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至三月一日，共 16 天。

第四節 — 收到的提名表格及其有效性

7.5 在提名期內，選舉主任共收到 3 份提名表格。經過審閱及核對提名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後，選舉主任在提名期結束時裁定 3 份提名表格均屬有效。有效的提名表格由曾俊華先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遞交)、胡國興先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遞交)和林鄭月娥女士(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遞交)遞交，並分別經 165 名、180 名和 580 名選舉委員提名。

7.6 由於在提名期結束時，有 3 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故是次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

第五節 — 候選人簡介會

7.7 為促使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留意有關的選舉法例和選管會指引中的重要條文，以及應注意的各項要點，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在九龍亞皆老街 147B 號醫院管理局大樓演

講廳主持了一場簡介會。一同出席簡介會的還有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

7.8 簡介會結束後，選舉主任抽籤決定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予各候選人用以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